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須付2,020.20港元。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4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賣方則提呈出售85,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根據配售事項，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和賣方指名的銷售代理人，須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包括340,000,000股新股及85,000,000股銷售股份）配發，發售價由配售股份的認購人及／或買方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預料在香港對配售股份需求甚殷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個別人士。

根據配售事項將會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有變。

配售事項的條件

114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變成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遵守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必須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在取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後，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內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達63,748,000股股份（受調整限制）。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應佔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數目約15%，按發售價配發，而且純粹用作應付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如有的話）。為求有效協助解決有關配售事項的超額配股，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國際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循其他途徑購入足夠股份前，選擇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Best Today借股。Best Today將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根據該等借股安排，向Best Today所借的任何股份必須於超額配股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後3日內，歸還予Best Today，並存放於託管代理人處，惟及僅限於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的情況下。任何待訂立的借股安排須按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一節。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詳情。

穩定市場

就配售事項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在得到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後，超額分配最多合共63,748,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可達致現行水平以外的交易，但不會高出發售價。任何該等超額配股購買及／或交易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進行。

京華山一國際亦可代表包銷商達成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此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與股份分配有關，則該等交易將由京華山一國際按絕對酌情權進行。

115

穩定市場的做法是包銷商用於某些市場，協助分配證券。包銷商可能會透過在特定期間競投或收購第二市場的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行價調低。超額配售的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過初步發行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該等穩定股份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提呈的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中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配售事項的結構和條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待聯交所批准及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以及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